「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申請書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類別 | | 🞎突破式國防科技研發計畫 🞎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 | | | | |
| 研究型別 | | 🞎個別型 🞎整合型 | | | | |
| 徵案項次/計畫項目名稱 | | / | | | | |
| 主題領域 | | 🞎尖端動力系統與飛行載具 🞎先進船艦及水下載具 🞎先進材料與力學分析研究 🞎資電通訊與智慧化科技 🞎前瞻感測與精密製造研究 🞎關鍵系統分析與整合 🞎先進系統工程研究 | | | | |
| 申請機構/系所（單位） | |  | | | | |
| 計畫主持人 | | 姓　名 | |  | 職　稱 |  |
| 計畫名稱 | 中文 |  | | | | |
| 英文 |  | | | | |
| 本期執行期限 |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全程執行期限 | | 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  （共計 年） | | | | |
| **【請考量己身負荷，申請適量計畫】**  本年度申請主持本部補助研究計畫共 件。  本年度申請主持各類研究計畫(含預核案)共 件。(含政府各部門之計畫) | | | | | | |
| 計畫聯絡人 | | 姓名： 　電話： 　傳真： | | | | |
| 地址： |  | | | |
| E-mail |  | | | |

計畫主持人簽章： 日期：

二、計畫研究需求內容：

|  |  |
| --- | --- |
| 計畫研究  需求內容 | 各項研究工項，請洽提案單位充分溝通，避免研究內容未符合計畫需求。 |
| 計畫預算額度(仟元) | (請洽提案單位溝通) |
| 提案單位 |  |
| 研究學門 | □機械應力□化學工程□材料工程□航太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  □資訊工程□通訊工程□光電工程□控制技術□能源科技□大氣海洋科學  □海洋及船舶工程□科技管理□ |

三、研究計畫中英文摘要

（請就計畫重點作一概述，簡述與徵案需求研究內容之差異，並自訂關鍵詞）

|  |  |
| --- | --- |
| 計畫中文關鍵詞 |  |
| 計畫英文關鍵詞 |  |
| 計畫中文摘要 |  |
| 計畫英文摘要 |  |
| 計畫預期影響性 |  |

四、研究計畫內容（以中文撰寫，字體為標楷體）：

（一）研究計畫之背景。請詳述本研究計畫所要探討或解決的問題、研究原創性、重要性、預期影響性 及國內外有關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之研究情況、重要參考文獻之評述等。如為連續性計畫應說明上年度研究進度。

（二）研究架構、研究方法、進行步驟及執行進度。請分年列述：1.以架構圖簡要呈現本計畫之研究規劃，應特別敘明各研究議題或各子計畫之負責單位、主持人及分項研究重點。2計畫採用之研究方法與原因及其創新性。2.預計可能遭遇之困難及解決途徑。3.本計畫屬國防預算挹注經費，不得赴大陸港澳地區研究，若如為須赴國外研究，請詳述其必要性以及預期效益等。

（三）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及成果。請分年列述：1.預期完成之工作項目（若涉及實體產出計畫應包含測試驗證方式），需同時說明與徵案需求研究內容之差異，及與成果相關之評鑑指標。2.預期成果未來應用方向建議。3.對於參與之工作人員，預期可獲之訓練。4.預期完成之研究成果（如實務應用績效、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技術報告、專利或技術移轉等質與量之預期成果）。5.學術研究、國防科技發展及其他先進科技應用方面預期之貢獻。

（四）如為整合型研究計畫請總計畫主持人彙整各子計畫內容於同一份計畫書(1個檔案)上傳提交，就以上各點分別說明與其他子計畫之相關性，並輔以分工架構圖。

（五）整合型研究計畫重點說明：

1.整合之必要性：包括總體目標、整體分工合作架構及各子計畫間之相關性與整合程度。

2.配合度：包括總計畫主持人協調領導能力、各子計畫主持人之專業能力及單位間合作諧和性。

3.資源之整合：包括各子計畫所需各項儀器設備之共用情況及研究經驗與成果交流情況。

4.預期綜合效益。

（六）**本段落計畫內容篇幅限制：突破式計畫以60頁為限，學合計畫以30頁為限，重點陳述本計畫執行規劃，否則不予審查。**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項目 | 主持人 | 服務機構/系所 | 職稱 | 計畫名稱 | 申請經費  （新臺幣元） |
| 總計畫 |  |  |  |  |  |
| 子計畫一 |  |  |  |  |  |
| 子計畫二 |  |  |  |  |  |
| 子計畫三 |  |  |  |  |  |
| 合計 | | | | |  |

五、申請補助經費：

(一)經費請依下列類別匡列，如為整合型計畫，請先列出全案總計預算，再區分子計畫分別列計敘明。

(二)國防科技學術合作計畫，編列管理費應以計畫總經費（整合型計畫應包含各子計畫，以下同）扣除研究主持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人事費依本規定編列基準表辦理。

(三)突破式國防科技研發計畫，編列管理費應以計畫總經費扣除研究主持費之百分之十為上限，人事費依本規定編列基準表暨級距表辦理。

(四)國內學術研究學會性質之法人組織或團體申請本部各類型計畫，編列管理費應以計畫總經費扣除研究主持費為百分之五為上限。

(五)計畫經費核定後，科目間流用須經提案單位審查同意，惟不得超過計畫年度經費百分之二十，且管理費不得自其他費用流入。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執行年次  補助項目 | Y年  (第一年) | Y+1年  (第二年) | (Y+2年)  第三年 | (Y+3年)  第四年 | 全程總經費 |
| 業務費(a+b+c) |  |  |  |  |  |
| a.研究人力費 |  |  |  |  |  |
| b.材料、耗材及雜項費用 |  |  |  |  |  |
| c.差旅費 |  |  |  |  |  |
| 研究設備費 |  |  |  |  |  |
| 管理費 |  |  |  |  |  |
| 合計 |  |  |  |  |  |

六、主要研究人力：

（一）類別：請註明於本計畫擔任之職稱(如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專任研究員、兼任研究員等)。

（二）工作項目：請具體敘明負責工作，避免籠統、重複工作或僅負責行政庶務工作等。

（三）工作時數比率：時數比率應合理，專任人員於本計畫投入比率應為100%，且不得支領本部其他研究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姓名 | 服務機構/系所 | 職稱 | 工作項目(在本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 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註：每週平均投入工作時數比率係填寫每人每週平均投入本計畫工作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作時間之比率，以百分比表示（例如：50%即表示該研究人員每週投入本計畫研究工作之時數佔其每週全部工時之百分五十）。

七、研究人力費：

（一）凡執行計畫所需助理人員費用，均得依預估研究人力（專任研究員、專任助理、兼任研究員及兼任研究助理）需求填寫，並請述明該助理人員在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研究工作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以利審查；另除承接單位內部規定外(請檢附佐證)，不得聘用臨時工，專任研究人員學歷應以碩士生以上，以達人材培育目的。

（二）約用專任人員，請依其於專題研究計畫負責之工作內容，所應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預期績效表現及相關學經歷年資等條件，綜合考量敘薪，並檢附各機構自訂之薪資支給依據，以為本部核定聘用助理經費之參考。

（三）請分年列述，並詳列計算方式(包含月支數額、月份、人數)。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類別 | 金額 | 請敘明在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內擔任之具體內容、性質、項目及範圍（如約用專任人員，請簡述其於計畫內所應具備之專業技能、獨立作業能力、預期績效表現及相關學經歷年資等條件）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八、材料、耗材及雜項費用：

（一）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之材料、耗材、物品（非屬研究設備者）、圖書及雜項費用，均可填入本表內，請分年列述。

（二）說明欄請就該項目之規格、用途等相關資料詳細填寫，以利審查。

（三）若申請單位有配合款，請於備註欄註明。

（四）論文稿費用以一篇2萬元為原則，請依提案單位律訂篇數編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項目名稱 | 說明 | 單位 | 數量 | 單價 | 金額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 | | |  |  |

九、研究設備費：

(一)凡執行研究計畫所需單價在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二年以上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各項設備屬之。各類研究設備金額請於金額欄內分別列出小計金額。

(二)購置設備單價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者，須檢附估價單。

(三)若申請機構及其他機構有提供配合款，請務必註明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及金額。

(四)儀器設備單價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含)以上者，請詳述本項設備之規格與功能(諸如靈敏度、精確度…等)，其他重要特性與重要附件，以及申購本設備對計畫執行之必要性，並請說明國內相關單位(尤其是各學研中心)是否已有欲添購之研究設備。本項設備若獲補助，主持人應負維護保養之責，且在不妨礙個人研究計畫或研究群計畫之工作下，同意提供他人共同使用，計畫結束後若歸屬執行單位，應無償供本部暨本部所屬或中科院使用，以避免設備閒置。

(五)計畫主持人執行本項研究計畫，如欲申請購置單價新臺幣壹千萬元(含)以上之大型儀器，主持人須遵守科技部大型儀器之管考規定。

(六)請分年列述。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類別 | 設備名稱  (中文/英文) | 說 明 | 數 量 | 單 價 | 金 額 | 經費來源 | |
| 本部補助 經費需求 | 提供配合款之機構名稱及金額 |
|  |  | (請說明用途及結案後是否歸屬單位) |  |  |  |  |  |
| 合 計 | | | | |  |  |  |

十、安全管控規劃(包含人員、資安、場域等)：

(本計畫研究過程及產出結果可能涉及機敏資訊，申請人應具體提出管理規劃及相關管控作為，通過本部審查後納入契約執行，並配合後續查核事宜，無涉及機敏資訊則免。)

十一、簡歷表(擔任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等，請填寫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 性 別 | | ☐男 ☐女 | |
| 擔任本計畫之☐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 | | | | | | | | | |
| 服務單位 | |  | | | 職稱 | | |  | | |
| 通訊處（O） | |  | | | 電話 | | | （　） | | |
| E-MAIL | |  | | | 傳真 | | | （　） | | |
| 專長技術 | |  | 單位外年資 | | 年 | | | 單位年資 | | 年 |
| 學歷 | 學校（大專以上） | | 時間 | 學位 | | 科系 | | | | 指導教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機構(公司)名稱 | | 時間 | 部門 |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二、近三年內執行之研究計畫：

（請務必填寫近三年主持人所有研究計畫）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含部會補助計畫編號) |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 起迄年月 | 補助或委託機構 | 執行情形（執行中/已結案） | 經費總額  （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十三、近三年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成果追蹤：

（請務必填寫近三年執行本部補助之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已結案)研究成果運用情形，並註明是否為優質計畫，**屬優質計畫由本部於技術審查成績總分加2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擔任之工作 | 起迄年月 | 是否為  優質計畫 | 目前使用情形或後續運用規劃（請以文字簡述） | 經費總額  （新臺幣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計 | | | | |  |

※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提案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提案單位 | |  | | | |
| 聯絡人姓名 |  | 級職 |  | 連絡  電話 |  |

計畫執行單位需遵守所附之「保密要則」，如有違約情事，應負洩密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研 究 人 員 保 密 要 則

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係配合國防科技研究單位需要而研擬，其研究內容應切實 保密，敬請 台端賜與合作，協助完成下要則：

1. 不透露研究內容：含經費、時程、目標、人力、系統定義、規格及特性數據等。

2. 約束所屬之工作人員對非本計劃之人員，絕不透露工作內容，切實保密。

3. 除非必要避免將本計劃之目的和全貌透露給所屬工作人員。

4. 有新聞媒體或其他單位採詢有關計畫內容時，請勿答覆，請其與本部連絡。

5. 研究成果非經對應提案單位同意，不得公開展示或在對外簡報中透露。

6. 研究項目、內容及結果非經對應提案單位同意，參與研究工作人員不得在國內外 報章雜誌上發表。